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3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%高效氯氟氰菊酯·噻虫嗪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9人, 营业收入为5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734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9人, 营业收入为8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921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25%己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2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9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0.01%芸苔素内酯水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人, 营业收入为17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 : 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 期 : 2024年4月17日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注：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，请使用附件一，如不是，请使用附件二！！！